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

【2014年第06期(总第106期)-2014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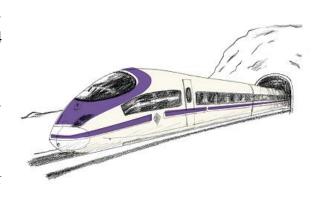




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

2014年1月12晚,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监管,证监会将对询价、路演过程进行抽查,同时如果市盈率高于同业水平,需要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风险公告。风险公告内容至少包括: (1)比较分析发行人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2)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应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确定所属行业,并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参考依据。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 20140112

- 一、<mark>中国证监会将对发行人的询价、路演过程进行抽查</mark>,发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 路演推介过程中使用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的,中止其发 行,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主承销商采取监管措施。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处 理。
- 二、如拟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mark>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mark>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风险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风险公告内容至少包括:
- (一)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应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确定所属行业,并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参考依据。

三、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对网下报价投资者的报价过程进行抽查。发现 网下报价投资者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 报价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定期公布,禁止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允许不符合其事先公布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和配售 的,中国证监会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20131202

本规定所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mark>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应当减少新股发行数量,</mark>同时可以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能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三、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20131130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mark>鼓励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将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增加新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比例</mark>。老股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应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公开披露。

发行人应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 条件的,可以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mark>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要相 应减持老股</mark>。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 20140112

附件 2: 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20131202

附件 3: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20131130

附件 4: 每经-证监会"踩刹车"5 家公司新股发行暂缓 2014.1.13

附件 5: IPO 重启后首例 奥赛康暂缓发行 20140110

附件 6: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20121026